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7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天辰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2647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原案號114年度審易字第67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天辰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竟不思正途謀生獲取所需，利用告訴人對其之信任，而詐取告訴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目的、手段、所詐取財物之價值，暨被告犯後終坦認犯行、態度尚可，惟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其諒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- 三、沒收部分，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(下同)1,500元，未據扣案，亦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或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
01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  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3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  
04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  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 
06 刑 事 第 二 十 五 庭 法 官 黃 耀 賢  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書記官 邱瀚群  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10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  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  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  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7 附件：

## 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52647號

20 被 告 林天辰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  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4樓  
22 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臺  
23 北 分監執行中）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  
2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林天辰明知其並無普通重型機車之改裝零件強化車台（下稱  
29 強化車台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  
30 意，於民國112年7月6日23時36分許，以通訊軟體MESSENGER

01 暱稱「Zhi Lin」私訊詹朝竣（原名：詹曜任），向其佯稱  
 02 有意以新臺幣(下同)3,500元之對價販售強化車台，並以超  
 03 商店到店之方式寄送強化車台予詹朝竣，又未經李子薇（所  
 04 涉幫助詐欺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之同意，提供李子薇所  
 05 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  
 06 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予詹朝竣，要求其匯入訂金1,50  
 07 0至本案帳戶，致詹朝竣陷於錯誤，於112年7月7日1時55分  
 08 許，匯入1,500元至本案帳戶，復指示李子薇轉匯至指定帳  
 09 戶內。嗣詹朝竣遲未收到強化車台，經詹朝竣聯繫林天辰，  
 10 林天辰均置之不理，始悉受騙，遂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悉  
 11 上情。

12 二、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證據清單

1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天辰於偵查中之供述	(1)坦承其未經另案被告李子薇同意，提供另案被告李子薇名下之本案帳戶予告訴人詹曜任用以收取訂金1,500元之事實。 (2)坦承其向告訴人稱欲販售強化車台，然收取上開款項後未寄送強化車台與告訴人之事實。
2	告訴人詹朝竣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於臉書刊登之收購強化車台文章頁面截圖、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、通話紀錄、告訴人提供之MESSENGER對話紀錄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以本案帳戶收取訂金1,500元後，未寄送強化車台與告訴人，且告訴人與被告聯繫未果之事實。
3	另案被告李子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另案被告李子薇提供之MES	證明被告向另案被告李子薇取得本案帳戶資料，且未經其同意擅

01

	SENGER對話紀錄、本署113年度偵字第36134號不起訴處分書	自提供本案帳戶帳號與告訴人之事實。
4	本案帳戶申登資料、交易明細	(1)證明本案帳戶係由另案被告李子薇所申辦之事實。 (2)證明告訴人於112年7月7日1時55分許匯入1,500至本案帳戶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林天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之犯罪所得1,500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，請依同法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03

04

05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0

檢 察 官 劉恆嘉